



0510202204004585
报告文号：苏公W[2022]E1345号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公W[2022]E1345号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A76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洪汇新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及完整是洪汇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洪汇新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洪汇新材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洪汇新材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洪汇新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诗雪

中国·无锡

2022年4月29日

